官畜白晝搶奪姦宿軍妻行止有虧為事逃脫者
仍發原籍為民并本衛隨住應襲之人亦照酷刑事例
務待正犯身死方總起送承襲庶使法令嚴明人知警
惧雖有為悪之心未能遽萌而於国家明刑弼　教之意
小補矣
前件法司查例行

請定奪若此等因犯及例該定擬充軍為民立功調衛等項與律仍
充軍守哨職官有犯照例議擬奏
盡本法者罪雖遇例減等仍免其枷號照依律例一
體發遣其計贓犯該杖罪以下者俱照常例發落肴
得此例與天順二年事例相同其問該載尤詳可以
遵行其成化元年七年十一年事例得此遺彼人雖遵守
應合革去
弘治六年五月　　日戶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葉　等題
一戒武職以正
邦憲照得雲南衛所司衛多近土官衙門相鄰遠夷地方有等軍
職官員習染非良效尤行事以故罔遵
國法恣肆妄為管屯田者侵欺屯粮管銀場者侵欺銀課掌印
僉書假公務而誆騙夷方財物管操巡捕責軍士而

縱放強竊盜賊徒強占人產業強奪人妻女謀故殺人
乃其常事故禁故勘亦其常態似此奸惡非止一端或
者事情敗露官司散拘比此倚恃軍職不肯出官或
揚言伸訴高坐在家或擄拾虛情挾制原勘買求赴
京之徒捏奏無干之輩少一二百人原其所自蓋緣雲
南去京萬里參奏
奏職官文移往反動經一年之上方得提問似此得志故行妄為臣
竊以狼莠不除則嘉穀不茂豪強不去則良善不安
今欺罔之徒倚法為奸兼并之家肆行無憚參
奏至日方行提問則侵盜錢糧花費無存干證人犯負累致死人
命則屍骸偷棄妻女則展轉藏賣產業又投獻勢豪
托伊照覷甚至買求該衛將男替職及有委棄職守
逃往夷方官司罔寃奸惡無懲如蒙乞
勅該部計議合無今後雲南軍職有犯除求索科歛誆騙恐嚇等
項徒流笞杖輕罪悉遵
舊例參
奏至日提問外今若人命強盜謀殺人命故禁故勘應真犯死罪
并監守自盜常人盜誆騙夷方及土官承襲財物
受財枉法各贓至滿貫者俱聽問刑衙門備呈巡撫官
處一面冠帶散拘審明白就與追檢暫發羈候一面開
具實跡奏
請提問發落若參奏已到不服提問及延經三個月之上不行出官
歸結并倚特𠒎頑捏詞奏告或買求主使他人奏告
無辜者審係涉虛問擬改調邊衛及一年之上不肯赴
官者照依逃軍事理一體問發為民子孫襲替仍調
別衛并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其有隱情將男赴

部替戰都司議衛掌印官吏俱參問枉法贓罪照例
施行仍不准替如此則法令嚴明武職知警刁風可息
良善獲安矣
前件准擬雜犯罪以下奏
請

軍職求索賣放軍人及占奪屯田等項照舊例發落若有
屢問屢犯情重者奏請
弘治六年五月二十日刑部尚書彭　等題為陳言
舊例以革宿弊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欽差整飭薊州等處兼巡撫順天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魏
題竊惟養兵所以衛民衛民所以保邦為國良法無於此
臣迺者奏
勑閱視邊關因點查得今關寨營堡衛所軍士亡故者固有在逃
者倍多詳其所以皆由管軍官員任意科害或隱占在
家做造器物或私放歇閑勒出銀兩或奪占衛所屯田威
逼耕種或尅減該關月粮侵收入己但遇生辰慶賀歲時節
礼展覲輸以因己衛及將見在余丁賠地役使賣放辭到新
軍不肯發伍食粮掌印管操官勒要拜見礼衛所各旗